頂社國小辦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 教學或活動檢核表

111 學年度第 學期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 核 項 目 | | 學校自我檢核結果 |
| 一、 學校 訂定 之相 關規 定 | 1.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第3點規 定，經校務會議訂定相關規定通 過後實施。 | □是，貴校訂定之規定名稱及最新修 定日期：  □否，預定完成日期： |
| 2.該規定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 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，且學 校專責單位，負責本案家長諮 詢、申訴之相關事項。 | □是，網站連結網址及專責單位：  □否，預定完成日期： |
| 二、 審查 機制 | 1.部定、校訂課程：均有納入課程 計畫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後，送教育局備查。 | □是，審查共＿＿件。  □否，未審查原因： |
| 2.非部定、校訂課程：學校有訂定 審核機制。 | □是，審查共＿＿件。  □否，未審查原因： |
| 三、 執行 情形 | 1.入校協助之人員資格均依相關規 定審查。 | □是，入校協助之團體或人員名稱： □否，未審查原因： |
|  | 2. 辦理之教學或活動均符合學生教 育階段成長及學習需要，內容未 涉及性別平等、政治或宗教議 題，無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 事 | □是。 □否，未符合原因： |
|  | 3.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 師或導師均有在場。 | □是。  □否，未在場原因： |
| 四、 配套 及實 施成 效 | 1.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（以下 簡稱志工），有依志願服務法規 定，進行召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 用、輔導、考核、保險及其他相 關事項辦理。 | □是。  □否，未依規定辦理原因： |
|  | 2.志工均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 定、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 規章 | □是。  □否，未遵守原因： |
|  | 3.針對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 人士 ，學校有提供必要之職能訓 練。 | □是。  □否，未提供原因： |
|  | 4.有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之實施成效，並作為學校課程及 教材規劃之參考。 | □是。  □否，未瞭解成效原因： |

(每學期末由教務處統整送審)

附件3

填表人員： 承辦主任： 校長：